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6	现场：5 纸质传签：1	2	1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因出差缺席，委托独立董事饶静女士代为述职。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

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2	2	现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1	现场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3、加强自身学习方面，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交易所举办的学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方面，通过股东大会等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征求股东意见，听取股东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上的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动态，参加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专题会、6月份司务会、三季度经营分析会、合规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启动会等内部会议。为进一步了解公司战略落实情况，

2024年11月，本人参加了4场公司事业部、子公司的“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评估专题研讨会。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求真务实、谨慎勤勉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作与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子晖

2025年4月3日